

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 (一)	一、展演活動課課長由副研究員兼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編審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三十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